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護字第1208號

聲 請 人 ○○○○

相 對 人 ○○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通常保護令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6日所為之通常保護令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通常保護令原本及正本主文欄中第三項關於「相對人應最少遠離下列場所至少100公尺：被害人特定家庭成員○○○住居所（住址：彰化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街00號）；被害人特定家庭成員○○○工作場所（地址：彰化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路○段000巷0號）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相對人應最少遠離下列場所至少100公尺：被害人特定家庭成員○○○住居所（住址：彰化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街00號）；被害人特定家庭成員○○○工作場所（地址：彰化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路○段000巷00號）。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；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又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復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民事通常保護令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錯誤，爰依職權予以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王美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2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04 書 記 官 林子惠